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第二期甄選簡章

(108.03)

一、目的：

南投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，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，透過召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(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)協助本處辦理森林巡護、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，以落實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。

二、對象與條件：

年滿 18 歲、65 歲以下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，對林業相關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，且未曾觸犯森林法相關案件，並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(未滿 20 歲者，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每位志工應能全程參與課程訓練，並確認培訓後能來服勤者，皆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**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** (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可上本處網站 <http://nantou.forest.gov.tw/>【業務公告】下載報名相關表單。報名前，請先詳讀簡章資訊及相關附件，並詳實填寫「南投林區管理處第二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報名表」後，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wacforest@gmail.com 報名，並註明「志工甄選」，於報名後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，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視為無效報名，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即取消資格。
- (四) 有關志工召募事宜洽詢電話：(049) 2365226 轉 2113 林政課 吳先生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初審：依報名之書面資料由本處進行初審，初審錄取名單預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 E-mail 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錄取者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複審。
- (二) 面試複審：由本處組成「甄審小組」進行面試，預定 108 年 5 月 25 日於本處辦理面試複審。
- (三) 複審錄取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處網站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等方式通知。
- (四) 教育訓練：錄取者需簽立「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」，並於第 1 次教育訓練開訓當日前繳回，方能參與相關教育訓練，需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
- (五) 實習志工：錄取及完成訓練課程者，即成為本處實習志工，於指定期間內完成 4 次實地見習者，經「服務表現」、「服務態度」、「出勤狀況」等項目考核及格後，成為正式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。

五、招募人數：預計正取 15 名、備取 5 名，備取保留期限 2 年。

六、教育訓練與任用：

- (一) 經複審錄取者須完成教育訓練課程，共分為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基礎訓練請於培訓前自行上網學習登陸時數，已受過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且領有證書者，得免上 12 小時基礎訓練。
- (二) 特殊訓練則需參加本處舉辦之訓練課程，日期及地點本處另行通知。訓練期間，請假超過 4 小時以上者，不予錄取，或未參與訓練者視同放棄。相關課程之安排及講師之延攬另訂。
- (三)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後，由本處辦理訓練課程檢核，始成為實習志工。
- (四) 實地見習：實習志工期間，應於 6 個月內隨隊實習至少 4 次（見習以服勤 1 天為單位計數 1 次，期間不計列服勤次數，不支給服勤津貼）。

七、服勤內容：

- (一) 濫墾案件通報。
- (二) 盜伐案件通報。
- (三) 廢棄物案件通報。
- (四) 森林火災通報。
- (五) 本處活動支援及行政事務協助。

八、權利與義務：

依據「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- (一)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核，始成為實習志工。
- (二) 完成實地見習者，經本處檢核通過發給結業證明書，並簽署「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」，正式任用為本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，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；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。
- (三) 義務
 - 1. 每年最低服勤時數應達 48 小時，每半年應達 24 小時。
 - 2. 每年最少應接受至少 24 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。
 - 3. 執行本處交付任務。

九、附註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報名資訊如發現不實者，由本處依規撤銷其資料。
- (三) 報名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。
- (四) 複審面試及教育訓練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- (五) 服勤地點為本處轄內指定山區，屬野外活動具潛在風險，請考量個人時間及體力再決定報名與否，以避免錄取後無暇參與巡護工作，遭資格取消留下不佳記錄。

(六) 其他：

附件 1.南投林區管理處第二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報名表。

附件 2.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 20 歲者，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)。

附件 3.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。

附件 4.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。

附件 5.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。